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义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义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1,104,862.61	90,030,422.13	-6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32,778.34	-9,911,996.09	-3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23,167.30	-11,445,837.65	-2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19,281.54	-5,382,976.28	73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5	-0.0491	-3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5	-0.0491	-3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1.68%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7,032,659.74	1,288,111,183.77	1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2,678,519.06	605,711,297.40	-2.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0,891.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02.50	
合计	1,490,388.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特材非标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为下游化工、冶金、电力、能源企业等提供关键装备，这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形势及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将直接影响这些行业的需求变化，进而影响其固定资产投向，最终间接对装备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造成本公司经营业绩的不稳定性。另外，在新形势下，面对环境和能源压力，下游行业对压力容器产品功能、技术等级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速度能否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具有不确定性。

采取措施：为积极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快开拓核电、新能源、环保、军工等战略新兴行业市场，调整产品结构，促进公司的多元化发展，降低单一市场的依赖程度。另外，积极引进优秀的科技人才、先进的制造技术以及精密的制造装备等，不断提升产品的设计、制造水平，使产品朝着环保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使其在同类产品中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管理方式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

随着公司营销订单的增多以及军工、核电等高端市场业务的开展，面对客户对交付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的现状，对公司管理方式、技术水平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实现由粗放式向精细化管理方式的转变，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缩小，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采取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快转变经营模式和管理方式，更新理念，创新思维，围绕产品质量、工作效率、财务成本等方面实施精细化管理，通过提高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以及工作责任心等保证产品质量，通过加大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的力度、提高生产装备水平等提升生产效率，通过项目预算管理、对标分析设定目标控制成本实行成本倒逼等，努力降低成本和费用。

3、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属于特材非标装备制造行业，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以销定产，公司与客户之间一般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履行合同。由于产品的生产周期及质保期较长，从而导致从签订生产合同—生产—结算—货款回笼需要一定周期，使应收账款回款期限较长。回收期内，有可能由于国家的紧缩政策、客户资金紧张、项目暂停或进度减缓、交货延迟、产品质量等问题，影响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采取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监控和管理，特别是加强重大合同项目全过程管理，保质保量按期交货，消除内部原因带来的风险。同时注重客户信用管理，采取多种清收方式，加大销售货款的回收力度。另外，落实应收账款责任，责任到人、到户防范发生坏账损失。

4、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特材非标装备制造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经过多年的培养和积累，公司拥有了一大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虽然公司在制度上、激励机制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有力措施，然而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对人才的重视度越来越高，人才流动趋于市场化，核心技术人员的机会和选择也越来越多，核心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采取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提高职工待遇，特别是优秀人才的待遇，增加员工的获得感；二是重视和尊重人才，为其提供自我成长的机会和平台，充分调动和激发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自我价值的提升；三是弘扬企业文化，以情感留人，关心员工的工作生活，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业余文化生活，满足员工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四是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重点引进一批具有管理经验、专业对口的管理型和技术型人才，满足企业不断发展的需要，有效地改善企业人才队伍结构，推动人才队伍更加专业化、知识化。

5、重大合同履约风险

2018 年公司承接的需在年内完成的大额合同订单较多。一方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可能由于客户自身财务状况、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等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或终止，从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另一方面，由于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公司订单交货期的高度集中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产品质量风险和延期交货风险。

采取措施：对于客户原因导致的履约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加强与客户沟通，时刻把握项目的开展信息，了解客户的资金状况，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收取款项，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对于由于公司原因可能导致的履约风险，公司将采取项目制进行项目管理，每组一项，专人专项，全程跟踪，过程管控，加强生产组织，合理调度资源确保每个项目按合同约定履行

6、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通过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并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以按 15% 的税率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到期。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提交重新认定的申请报告，此申请能否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通过重新认定，自 2018 年 1 月起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并由此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采取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有关政策要求积极准备申报认定工作，确保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顺利通过。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52%	116,200,000	115,700,000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2%	20,650,000		质押	9,5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52%	5,1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2,630,000			
李鸿锦	境内自然人	0.59%	1,197,629			
程浩生	境内自然人	0.49%	989,600			
葛素芹	境内自然人	0.36%	726,812			
李新中	境内自然人	0.36%	722,600			
王宗利	境内自然人	0.32%	652,200			
王春福	境内自然人	0.30%	600,14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20,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5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0,000		
李鸿锦	1,197,629		人民币普通股	1,197,629		
程浩生	9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989,600		
葛素芹	726,812		人民币普通股	726,812		
李新中	7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722,600		
王宗利	6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652,200		

王春福	600,142	人民币普通股	600,142
杨玉霞	4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两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葛素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26,812 股，合计持有 726,81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15,700,000	0	0	115,7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9 年 10 月 9 日
合计	115,700,000	0	0	115,700,000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末(元)	期初余额(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9,319,802.13	85,087,906.40	75.4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开具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应付票据增加(现金支出减少)。
应收票据	35,902,460.00	61,990,881.83	-42.08%	主要原因为背书转让支付材料款、工程款。
存货	436,831,418.53	271,396,099.36	60.96%	主要原因为执行合同导致在产品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1,233,492.55	4,185,734.07	407.28%	要原因为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短期借款	209,930,847.72	150,000,000.00	39.95%	主要原因为贷款总额增加及短中期贷款结构变化。
应付票据	130,536,333.00	71,297,900.00	83.09%	主要原因为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材料款。
预收款项	289,591,034.46	192,367,461.69	50.54%	主要原因为收到的合同预收款、进度款增加。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1,104,862.61	90,030,422.13	-65.45%	主要原因为按照合同约定,需在报告期内交付的设备少。
营业成本	29,236,554.65	79,518,523.42	-63.23%	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减少,配比的成本同方向减少。
销售费用	3,822,131.17	6,028,246.12	-36.6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交付设备少,运费减少。
财务费用	4,471,122.33	3,260,930.01	37.11%	主要原因为贷款总额增加、融资成本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763,865.55	-3,354,825.45	161.23%	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减少。
所得税费用	1,314,579.83	503,223.82	161.23%	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增加。
净利润	-13,032,778.34	-9,911,996.09	-31.48%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31.48%,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9,281.54	-5,382,976.28	730.12%	主要原因是收到预收款、进度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083.46	10,587,214.93	-159.62%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处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104,862.6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5.45%；实现营业利润 -13,118,287.47 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19.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32,778.34 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31.48%，主要是由于按照合同约定，需在报告期内交付的设备少。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与新疆中泰昆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昆玉”）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与中泰昆玉签署了《新疆中泰昆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 PTA 项目 10 台超限钛设备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 16,86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66.77%。（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1）。

截至本季度末，本订单所有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正在执行中。

2) 公司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石化”）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与浙江石化签订了《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 10,498.9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41.58%。（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4，该公告中也披露了公司与浙江石化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2,360 万元、2,270 万元的供货合同）

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与浙江石化后续又签订了两项《供货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5,410 万元、3,51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1.43%、13.9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浙江石化共计签订合同总额为 24,048.9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95.23%。

截至本季度末，上述已签订单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均正在执行中。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3 月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旭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南京翔展物资有限公司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金属复合板公司）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金属复合板公司）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日本那斯物产公司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6,467,832.39	39,503,035.7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报告期销售总额比例	46.86%	75.39%

2018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76,467,832.39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 46.86%，上年同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9,503,035.7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 75.39%。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主要是因为根据合同订单设备所用材料需选择的供应商不同，导致供应商变化，这种变化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3 月
前五大客户名称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原名称: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明华谊玉皇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艾路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VALMET AB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346,069.44	74,404,754.5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报告期销售总额比例	81.49%	82.64%

2018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5,346,069.44 元，占当期销售总额 81.49%，上年

同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74,404,754.51 元，占当期销售总额 82.6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属行业特点，公司产品为非标特材设备，下游客户均为项目投资，单一客户持续投资项目较少，因此客户变化属于常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发展规划，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认真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强化生产组织、资源管理、协调指挥能力，开展成本管控、强化绩效考核，完善项目管理机制等，实现提质增效。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均在有序开展。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与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鹿集团”）、江苏雅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鹿石化”）合同纠纷一案

（1）2014 年 12 月 11 日，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贸仲委”）提出的仲裁申请获得正式受理，公司于当日发布公告披露了本公司与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以下简称“雅鹿集团”）、江苏雅鹿石化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以下简称“雅鹿石化”）合同纠纷一案的情况。

（2）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贸仲委的【2015】沪贸仲裁字第 346 号裁决书，要求雅鹿石化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所欠的合同货款、违约金、设备运输费及保管费、律师费、仲裁费。但截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未收到雅鹿石化应支付的款项。

（3）鉴于雅鹿石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履行裁决书规定的义务，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依法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申请对雅鹿石化强制执行。

（4）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雅鹿石化申请撤销【2015】沪贸仲裁字第 346 号裁决书的应诉通知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举行了撤销仲裁听证会，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2015）沪二中民四（商）撤字第 1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雅鹿石化的申请。

(5)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依法向南通中院提交了《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申请追加雅鹿石化的股东雅鹿集团和苏州汉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汉鼎”)为被执行人,并对上海贸仲委的【2015】沪贸仲裁字第 346 号裁决书规定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6)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收到南通中院 (2017) 苏 06 执异 2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雅鹿集团和苏州汉鼎为本案被执行人，在出资不足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

(7) 2017 年 3 月，雅鹿集团与苏州汉鼎向南通中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提出撤诉申请，南通中院准予撤诉。

(8)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南通中院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保全裁定书号：(2017) 苏 06 执恢 45 号】，裁定：冻结雅鹿集团在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农商行”）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股权 85,344,895 股、5,000,000 股；查封雅鹿集团名下商标注册号为 913828 号等 79 宗商标专用权，查封、冻结查封执行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期限为三年。

(9) 南通中院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7) 苏 06 执恢 45 号】，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雅鹿集团持有的太仓农商行股权 85,344,895 股及苏州银行股权 5,0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对雅鹿集团持有的太仓农商行 6,000,000 股及苏州银行 5,000,000 股股权进行了首次拍卖。

(10)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南通中院的 (2017) 通中执恢字第 45 号之一拍卖通知，决定对雅鹿集团持有的苏州银行 5,000,000 股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止进行第二次拍卖。

(11) 2017 年 12 月 19 日，甲方即本公司与雅鹿石化、雅鹿集团、苏州汉鼎（以下合称“乙方”）以及江苏华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华儒科技”）就本案的执行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同意附条件减免乙方部分违约金，确定了剩余乙方对公司的货款、违约金等债务合计 6,000 万元（包括折抵设备价值 400 万元），其中包括货款 4,520.6 万元以及违约金等 1,479.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回债权 4,700 万元。

(12)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雅鹿集团已向公司付清余款 1,300 万元。至此，公司与雅鹿石化、雅鹿集团之间的此次合同纠纷案件结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与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雅鹿石化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14 年 12 月 11 日	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2015 年 08 月 04 日	详见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8)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详见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仲裁事项裁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8)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详见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3)
	2016 年 02 月 05 日	详见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3)、
	2016 年 09 月 08 日	详见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2)
	2017 年 02 月 21 日	详见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
	2017 年 11 月 01 日	详见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1)
	2017 年 12 月 11 日	详见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2)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详见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3)
	2018 年 03 月 29 日	详见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68.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
	说明: 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968.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63.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并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	是	20,000	0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一期钛、镍、锆等材料装备制造生产厂区(超限装备制造厂房)项目	否		19,968.47	230	20,363.70	101.98%	2017年0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000	19,968.47	230	20,363.7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0,000	19,968.47	230	20,363.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p> <p>为了更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满足公司超限特材非标设备订单的生产条件,经2015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原募投项目“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变更为“一期钛、镍、锆等材料装备制造生产厂区(超限装备制造厂房)项目”。</p> <p>2、一期钛、镍、锆等材料装备制造生产厂区(超限装备制造厂房)项目</p> <p>(1)项目计划于2016年6月底投入试运营,但在建设期间,因南京青奥会停工、南京大屠杀国家公祭日停工以及受雨雪天气的影响,导致项目工程被多次、长时间停工,工程进度被拖延。</p> <p>(2)2017年4月,厂房主体建设以及其他设施探伤房、退火炉及一喷一涂车间、空压机房、配变电所等单项工程基本完成,厂房内主要生产装备如500t行车、180mm卷板机、16m立车、10.5m数控钻、退火炉、抛丸机等安装到位,项目达到了试运行条件。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与调试,项目可正式投入运行。</p> <p>(3)2018年第一季度,需在厂房中执行的合同均在生产制作中,未实现收入,无法计算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不适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原募投项目“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变更为“一期钛、镍、锆等材料装备制造生产厂区（超限装备制造厂房）项目”后，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 15 号”变更为“景明大街以西，宝象路以南，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现有厂区对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余款支付，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319,802.13	85,087,906.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902,460.00	61,990,881.83
应收账款	228,201,790.68	273,632,423.03
预付款项	69,046,114.23	55,633,601.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53,287.70	11,707,580.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6,831,418.53	271,396,099.3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233,492.55	4,185,734.07
流动资产合计	953,188,365.82	763,634,226.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1,658,484.85	380,564,353.93
在建工程	31,606,112.94	32,200,814.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595,394.60	97,198,477.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9,339.47	9,943,91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4,962.06	4,569,39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844,293.92	524,476,957.59
资产总计	1,477,032,659.74	1,288,111,18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930,847.72	1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536,333.00	71,297,900.00
应付账款	132,622,665.92	126,826,398.08
预收款项	289,591,034.46	192,367,46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53,051.83	6,436,473.91
应交税费	1,336,068.77	1,383,764.80
应付利息	437,239.12	370,677.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17,260.10	6,863,979.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9,024,500.92	655,546,65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329,639.76	26,853,23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29,639.76	26,853,231.22
负债合计	884,354,140.68	682,399,886.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4,216,664.96	224,216,664.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963,034.82	32,963,034.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3,498,819.28	146,531,59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678,519.06	605,711,297.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678,519.06	605,711,29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7,032,659.74	1,288,111,183.77

法定代表人：高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义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义忠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104,862.61	90,030,422.13
其中：营业收入	31,104,862.61	90,030,422.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313,450.08	100,973,035.96
其中：营业成本	29,236,554.65	79,518,523.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00,157.24	1,292,201.03
销售费用	3,822,131.17	6,028,246.12
管理费用	14,247,350.24	14,227,960.83
财务费用	4,471,122.33	3,260,930.01
资产减值损失	-8,763,865.55	-3,354,825.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其他收益	90,3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18,287.47	-10,942,613.83
加：营业外收入	1,450,591.46	1,556,591.46
减：营业外支出	50,502.50	22,749.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18,198.51	-9,408,772.27
减：所得税费用	1,314,579.83	503,223.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2,778.34	-9,911,996.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2,778.34	-9,911,996.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32,778.34	-9,911,996.0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32,778.34	-9,911,99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32,778.34	-9,911,996.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45	-0.04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45	-0.049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高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义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义忠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956,432.22	44,324,177.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4,845.7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264.53	12,314,78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103,542.45	56,638,96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11,279.73	30,403,859.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10,986.06	24,118,49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2,886.15	2,678,80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9,108.97	4,820,77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84,260.91	62,021,93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9,281.54	-5,382,97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12,083.46	19,412,785.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2,083.46	19,412,78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083.46	10,587,21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930,847.72	34,925,939.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0,722.40	8,313,94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71,570.12	43,239,886.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65,021,682.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6,224.01	3,366,751.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56,981.80	20,695,34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63,205.81	89,083,78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1,635.69	-45,843,895.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026.14	-120,957.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8,463.75	-40,760,61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50,399.53	57,136,13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1,935.78	16,375,519.4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